

证券代码：400068

证券简称：昆机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6月4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昆明机床”，现名称：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）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昆明机床清算组作为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开展各项工作。

2022年6月23日，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昆明机床重整计划，并终止昆明机床重整程序，公司的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。详情见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023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管理人转发的昆明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。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3年5月9日，昆明中院依法作出（2021）云01破3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终结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称：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）重整程序；

（二）按照本次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减免的债务，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，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称：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）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、后续安排

昆明中院已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，但公司股票恢复转让仍需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暂停转让期间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转让事项进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云 01 破 3 号之三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